

#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学资通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续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本科生工作组、研究生工作组、清河学院：

为确保我校 2022-2023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续放工作顺利开展，结合疫情实际，经学校与中国银行商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续放对象

2020 年之前（含 2020 年）已和中国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的在校学生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、专科生）。贷款合同金额已放满但未毕业的学生不能享受贷款新增和续放。

### 二、暂停发放

如贷款学生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年度暂停发放贷款。

1. 因违纪、违法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不予贷款续放；
2. 学生因休、退、转学等原因，下学年不在本校就读；
3. 学生本人申请不续贷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附件 1 为 2022-2023 学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续放确认名单，请各学院广泛通知每名享有校园地贷款的学生，认真部署，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，确保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续放

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请各学院及时统计名单中校园地贷款学生续放意愿，填写附件 2，如有学生不续放，请在备注栏中写明不续放原因。

3. 各学院贷款学生参考名单详见附件，因涉及休学等特殊情况，未尽之处望各学院与资助中心及时沟通联系。

4. 2021 年之后（含 2021 年）新签订的校园地贷款合同为一年一签，不再涉及续放问题。

5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信息采集工作，将填写完善的附件 2 电子版于 5 月 18 日下班前发送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邮箱 [xszzzx@bjtu.edu.cn](mailto:xszzzx@bjtu.edu.cn)，同时将加盖院章、副书记签字的附件 2 纸质版报送到学生活动中心 811 室。

附件 1: 2022-2023 学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续放确认名单

附件 2: XX 学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续放确认汇总表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2年5月9日